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佳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8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佳懋於民國111年10月1日23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7段左轉往明志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7段與明志路之交岔路口處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禮讓直行車且未注意車前狀況逕自左轉，適告訴人江智祥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7段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而兩車發生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摔車而受有左側股骨幹IIIA型開放性粉碎移位性骨折、右側脛骨上端第I型開放性骨折、右側股骨幹閉鎖性粉碎移位性骨折、肺挫傷、顏面骨閉鎖性骨折、頭部損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

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
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和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
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
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
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凱寧

法 官 許菁樺

法 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